

以下第I-1至第I-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立信德豪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3至第I-42頁所載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第I-4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第二節附註10，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41,902
直接成本		(18,935)
毛利		22,967
其他收入	5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
行政開支		(15,720)
[編纂]開支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7,517
所得稅開支	9	(1,2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¹⁾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¹⁾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250
		<u>15,877</u>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28	58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760	17,665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938	31,755
		28,768	50,292
總資產		29,596	50,87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6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020	17,219
遞延收入	20	293	137
應付董事款項	17	4,500	—
應付股息	10	—	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124
		15,068	40,480
流動負債淨值		13,700	9,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28	10,3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63	39
其他應付款項	19	193	215
遞延稅項負債	13	43	35
		299	289
負債總額		15,367	40,769
資產淨值		14,229	10,106
權益			
股本	22	—	⁽¹⁾
儲備	23	14,229	10,106
權益總額		14,229	10,106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附註23(i))	匯兌儲備 (附註23(ii))	保留溢利 (附註23(ii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8	—	7,971	7,979
年內溢利.....	—	—	—	6,250	6,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 ⁽¹⁾	—	— ⁽¹⁾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¹⁾	6,250	6,250
於2016年3月31日.....	—	8	— ⁽¹⁾	14,221	14,229
年內溢利.....	—	—	—	15,962	15,9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85)	—	(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5)	15,962	15,877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2).....	— ⁽¹⁾	—	—	—	— ⁽¹⁾
股息(附註10).....	—	—	—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 ⁽¹⁾	8	(85)	10,183	10,106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 錄 一**會 計 師 報 告****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517	20,298
就以下各項調整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	889	300
利息收入	5	—	(1)
未實現匯兌收益，淨額		(16)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1,0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	379	1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769	19,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5)	(6,189)
存貨增加		—	(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63	8,5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56	(1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75	(605)
經營所得現金		10,498	20,461
已付所得稅		(1,575)	(1,077)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8,923	19,3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	(5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50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		(27)	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902	(4,500)
已付股息		(1,571)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69)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227	15,8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711	15,938
		15,938	31,7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____(1)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____(1)
權益		
股本		____(1)
權益總額		<u><u>____(1)</u></u>

(1)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

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1(b)所詳述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除深圳創恆聯盟貿易有限公司外，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為法定呈報而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由於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及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a) 一般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Pangaea Holdings Limited (「Pangae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14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美元， 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美 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MISG Investment Limited (「MIS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 元，分為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	香港， 199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港元，分 為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 務，香港	(b)
MIS Technology Project Limited (「MIS Technology Project」)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港元，分 為1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股份	銷售影音系 統及提供 LED照明系 統維護服 務，香港	(b)
IMS 512 Limited (「IMS 512」)	香港， 2003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港元， 分為1,000股 每股面值1港 元的股份	銷售照明裝 置、提供綜 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 務、項目諮 詢及LED照 明系統維護 服務，香港	(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a) 一般資料—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 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IMS Contracting Limited (「IMS Contracting」)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暫無業務， 香港	(c)
保麗概念有限公司 (「保麗概念」)	香港， 2009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 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香港	(b)
保麗照明有限公司 (「保麗照明」)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銷售照明裝置，香港	(b)
創2015有限公司 (「創2015」)	香港， 2015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d)
深圳創恆聯盟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創恆」)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相關服務， 中國	(e)

- (a) 由於並無法律規定Pangaea及MISG Investment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李振鴻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該等公司的核數師。
- (c) 由於IMS Contracting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業務活動，故並無編製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於創2015及其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業務活動，故並無編製該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核數師。
- (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永信瑞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b)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及精簡 貴集團之架構，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 貴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 於2017年2月14日，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 (「Eight Dimension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Eight Dimension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楊援騰先生 (「楊先生」)，自此，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7年2月14日，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Garage Investme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Garage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談一鳴先生 (「談先生」)，自此，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於2017年2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於完成上述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 貴公司分別由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持有45%及55%股權。
- iv. 於2017年2月16日，MISG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MISG Investment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自此，MISG Investment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步驟2 向MISG Investment轉讓於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Project的100股股份予MISG Investment，名義現金代價為3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Project成為MISG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 向 貴公司轉讓於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Pangaea轉讓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的100股股份予 貴公司，名義現金代價為3.00港元。於完成有關轉讓後，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4 向 貴公司轉讓Pangaea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向 貴公司轉讓Pangaea的450股股份及550股股份，分別佔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55%，代價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續

(b) 重組—續

為通過按楊先生及談先生的指示分別向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的405股股份及49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轉讓完成後，Pangaea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上述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由Pangaea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營公司」)進行。於有關期間，經營公司由談先生及楊先生(下文統稱「控股股東」)持有。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編纂]業務乃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及MISG Investment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編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及[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之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延續，而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編纂]業務之賬面值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採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使用控股股東角度之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貴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2016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編製基準 — 續

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亦於整個有關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 貴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及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該等修訂將僅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貴集團並無有關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儘管 貴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於 貴集團損益賬內確認信用虧損。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之定量影響，及因此，直至完成評估，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量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肇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 續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發現多項履約責任，則可能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確認造成影響，而本集團預期可能造成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時間、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且未能提供量化資料。預期新準則將不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1所載列，於2017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824,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 貴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 貴集團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續

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 貴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重大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旨在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的成本。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25%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限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3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彼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計量之影響，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一般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3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續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彼等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集團實體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3 金融工具 — 續

(vi) 終止確認 — 續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2.4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5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5 僱員福利 — 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6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惟以其將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為限)。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確認為產生該等成本期間之一項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7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倘合約完成進度及有關合約工程之合約成本可可靠計量，則基於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收入。合約完成進度乃參考項目開展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附註2.6)的比重確認。
- (ii) 一旦提供服務，則確認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收入；
- (iii) 當貨品已交付以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則確認貨品銷售；及
- (i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2.9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9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納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10 擲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擲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保修成本按應計基準及計及 貴集團的近期索賠歷史後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須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計提擲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擲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擲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討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繼

重大會計政策 — 繼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繼

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2.13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2.13 關連方 — 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1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當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

3. 重大會計[編纂]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假設—續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續

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3(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因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實際沖銷將高於估計。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已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負債的差額(如有)將須作出釐定期間確認。

(iv) 保修撥備

如附註19(d)所披露，考慮到 貴集團之近期索賠歷史， 貴集團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撥備。由於 貴集團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質保金撥備的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資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的資料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香港(所處地點)	16,096	33,008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4,681	22,696
中國	42	8,799
歐洲	157	1,570
其他	926	813
	25,806	33,878
	41,902	66,886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香港(所處地點)	828	568
中國	—	15
	828	58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資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4,521	*
客戶D	*	7,753

* 少於 資集團收益的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包括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自 貴集團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賺取的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的各重大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138	50,48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19	10,576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1,388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4,435
	41,902	66,886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20	15
銷售零部件.....	55	342
	75	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0	—
匯兌收益淨額	75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50
	195	1,4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月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17	22,923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折舊(附註12).....	889	30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73	1,692
— 廠房及設備	32	3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379	13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3,412	14,985
[編纂]開支.....	—	4,123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酬金.....	12,826	14,330
離職后福利一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409	432
其他福利.....	177	223
	<u>13,412</u>	<u>14,985</u>

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薪酬

於各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向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1,677		
楊先生.....	—	1,880	18	1,898		
	<u>—</u>	<u>3,539</u>	<u>36</u>	<u>3,57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i) 董事酬薪 — 續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先生.....	—	1,659	18
楊先生.....	—	1,880	18
	—	3,539	36
	<hr/>	<hr/>	<hr/>
			3,575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為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的一般酬金。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114	2,498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	51
	<hr/>	<hr/>
	3,162	2,549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續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唯一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計入上文附註8(ii)所載之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酬薪。

9.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39	3,2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1,339	3,238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	1,106
	—	1,10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3)	(72)	(8)
所得稅開支	1,267	4,336
實際稅率	16.9%	21.4%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517	20,298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40	3,34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376
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	884
未確認之暫定差額	48	—
稅項優惠	(100)	(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其他	72	(9)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1,267	4,336

10. 股 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合計約1,571,000港元指重組前集團實體、IMS 512、MIS Technology Project及MIS Technology Consultants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503,000港元、708,000港元及36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於2017年1月26日，集團實體Pangaea向其當時股東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00港元及合共20,000,000港元。

11. 每股盈 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合併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374	372	3,507	5,253
添置	—	27	—	27
出售	—	—	(226)	(226)
於2016年3月31日	1,374	399	3,281	5,054
添置	—	55	—	55
出售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3月31日	<u>1,374</u>	<u>454</u>	<u>1,214</u>	<u>3,042</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141	205	2,217	3,563
本年度撥備	233	72	584	889
出售時對銷	—	—	(226)	(226)
於2016年3月31日	1,374	277	2,575	4,226
本年度撥備	—	61	239	300
出售時對銷	—	—	(2,067)	(2,067)
匯兌調整	—	— ⁽¹⁾	—	— ⁽¹⁾
於2017年3月31日	<u>1,374</u>	<u>338</u>	<u>747</u>	<u>2,459</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116</u>	<u>467</u>	<u>583</u>
於2016年3月31日	<u>—</u>	<u>122</u>	<u>706</u>	<u>828</u>

⁽¹⁾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13. 遲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之已確認遜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5)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9)	72
於2016年3月31日	(43)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9)	8
於2017年3月31日	<u>(3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527	—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14	—
	2,141	—
減：進度付款	(2,746)	—
	(605)	—
即：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605	—

15.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	57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236	15,49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1	6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493	2,102
	11,760	17,665

(a)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78	18,67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2)	(3,175)
	11,236	15,499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162	11,154
1至3個月.....	1,537	1,905
3至6個月.....	1,523	2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一年.....	1,521	1,044
超過一年.....	4,493	1,143
	<hr/> <u>11,236</u>	<hr/> <u>15,49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2,663	3,04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99	133
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	<hr/> (120)	<hr/> —
年末.....	<hr/> <u>3,042</u>	<hr/> <u>3,175</u>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3,042,000港元及3,175,000港元乃就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4,219,000港元及4,178,000港元的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 貴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 貴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
逾期少於1個月.....	2,162	11,154
逾期1至3個月.....	1,537	1,90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044	1,297
逾期超過一年.....	4,493	1,143
	<hr/> <u>11,236</u>	<hr/> <u>15,49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 賁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b) 上述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談先生.....	3,559	—
楊先生.....	941	—
	<u>4,500</u>	<u>—</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賁集團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且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090	11,42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附註(b)).....	387	1,204
保修撥備(附註(c)).....	399	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d)).....	<u>1,337</u>	<u>4,355</u>
	<u>9,213</u>	<u>17,4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a)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158	5,171
1至3個月	798	593
4至6個月	1,044	967
7至12個月	1,858	1,245
超過1年	2,232	3,448
	<u>7,090</u>	<u>11,424</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b) 預收款項指向客戶收取的有關合約工程及銷售的交易按金。預期預收款項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 貴集團收益。

(c) 保修撥備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24	399
年內撥備	200	245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56)	(174)
自年內損益扣除之金額	144	71
減：已動用金額	(169)	(19)
年末	<u>399</u>	<u>451</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3	215
流動負債	206	236
	<u>399</u>	<u>451</u>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個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遲延收入

遲延收入與 貴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有關：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遲延收入.....	356	176
減：非即期部分	(63)	(39)
即期部分.....	293	137

21.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租賃安排租賃主要營業地點場所及辦公室設備，協定期限為兩至五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94	8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3	18
	2,317	824

22.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Eight Dimensions。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分段。

23. 儲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其指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根據重組股份獲轉讓股份予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ii) 匯兌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23. 儲備 — 續

iii) 保留溢利

其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純利。

24.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彼等的酬薪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之財務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於對沖或交易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有5.3%及23.0%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來自最大客戶及49.0%及56.1%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管理層認為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貸歷史記錄適當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其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督 貴集團貿易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度。

由於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如必要)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合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近似，乃由於貼現的影響微乎其微。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銀行結餘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結餘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	5
—由於利率下調	—	(5)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政策以緩解其披露之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集團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之以除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波動之風險。就呈報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乃以港元呈列，已採用各有關期間末之現貨匯率換算，詳情如下所示：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0	6,292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	(8,895)	—
	3	(492)	7
於2016年3月31日			
	6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	(1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7	(18)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因應 貴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變動，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略變動。

	匯率上升／(下跌)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於2017年3月31日			
人民幣	(6)	30	
歐元	(4)	—	
於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3)	1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匯率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分析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續

任何變動受影響。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總體影響，以供呈列之用。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僅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2	16,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27,640	47,768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26	16,230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應付股息	—	20,000
	13,326	36,230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承擔

有關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二節附註8(i)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其他薪酬。

IV. 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以下重大事宜：

- (a) 於2017年4月6日，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1,920,000港元，乃由控股股東簽立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體重組，以精簡集體架構。
- (c) 於[●]， 貴公司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使文件附錄四「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向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及Eight Dimensions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iii)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其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宜。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